

证券代码：430657

证券简称：ST 楼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姜范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在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